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20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关于印发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为明确我院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部门安全职责，规范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制度，提高人员安全管理能力，有效保障我院安全运营，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7月21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管理 组织机构和职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明确我院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部门安全职责，规范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制度，提高人员安全管理能力，有效保障我院安全运营，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部门、各级人员。

第三条 组织机构

（一）院长（法定代表人）是全院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全院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安全工作委员会在院班子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我院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由主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由安全监督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安全监督部是我院安全工作监督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负有监管责任。

（四）各职能部门是我院安全工作管理部门，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归口管理的安全工作负有管理责任。

（五）研究单元（含公共平台）是我院安全工作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有直

接责任。

第四条 院长（法定代表人）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范，掌握我院安全工作动态。

（二）领导编制和实施我院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我院全员安全工作责任制、各项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把安全工作列入我院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并签发重要安全文件。

（三）建立健全我院安全工作的保证体系，保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落实。

（四）领导并支持我院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领导、组织我院有关部门或人员，及时、如实汇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防范措施，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第五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建立健全我院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监督和管理部门职责，督促落实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三）审核并签发我院安全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四）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院安全工作，听

取安全监督和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工作事宜并指导、决策。

（五）将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我院年度总结考评和奖惩机制，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签发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决定。

第六条 主管安全工作院领导安全职责

对我院的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一）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院规章制度。

（二）协助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安全工作的部署、督促、检查、总结、考核和奖惩，及时研究解决安全重要问题，研究安全事故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研究各类违反安全规程纪律行为的处理意见。

（三）组织制定我院的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流程和重大事件事故应急预案。

（四）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人员履职状况、制度体系运行、规章制度落实、奖惩及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采取改进措施，并对后续工作进行部署。

（五）组织或参与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促进全员安全意识提升，增强防范能力，关注人员心理健康，积极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六）组织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对没有落实整改措施的部门和人员研究处理意见并督办执行。

（七）组织落实我院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八）组织安全事故现场指挥与调查研究，重大事故及时向院领导报告。

第七条 主管其他业务院领导安全职责

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和指导安全工作，督促逐级落实责任。

第八条 安全监督部职责

安全监督部负责对我院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以及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定我院安全工作计划、安全目标。

（二）组织制订我院各级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我院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如实记录。

（四）组织或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并提交工作报告，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工作整改措施。

（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六）发生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

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内部的事
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
须管安全”、“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原则，既要对具体工作负
责，又要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负责，始终要把安全和业务工作共
同研究部署、共同督促检查、共同考核问责。

各职能部门需根据各自主管业务范围，细化各自安全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政务、群团和档案等业务的安全工作，
负责及时记录、传达和督办院长办公会涉及的安全工作内容等。

（二）科研管理部负责管理我院科研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安全
工作，包括课题立项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课题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辨识、隐患整改、防范落实等，对科研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
行处罚，监督研究单元和公共平台落实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等。

（三）人事教育部负责组织我院人员的安全培训、安全教育
等工作，协助落实安全奖罚决定的执行。

（四）综合管理部负责管理我院运行保障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包括零星工程、物业、危化品和特种设备、公共区域和场馆等设
施的安全运行、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园区安保等，对园区运维
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监督物业和施工单位等第三方机构

落实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

（五）财务部与产业转化办公室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十条 研究单元（含公共平台）安全职责

（一）贯彻院年度安全工作目标，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各项安全工作部署。

（二）组织落实院级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将安全要求融入到业务工作制度中。

（三）明确本部门工作人员安全工作职责，并督促履责，签订安全保密责任状。

（四）按要求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做到全员覆盖。

（五）定期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

（六）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要求，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做好安全检查。

第十一条 专（兼）职安全员安全职责

（一）协助部门负责人组织制定责任区内的安全规章制度、风险源识别、设备操作规程及安全警示标识，督促和落实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的日常管理，建立台账。提醒并督促研究单元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二)协助部门负责人宣传、落实我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时签订安全责任状。

(三)协助部门负责人监督检查本部门的科研过程安全和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四)协助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人员开展有针对性和专业性的安全培训。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服从安全工作管理。

(二)熟悉本岗位工作情况，按规定履行各项安全工作职责，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具体责任。

(三)了解本岗位安全管理规定，知晓工作场所及科研活动存在的风险源及危险程度，熟悉危险环节及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掌握自防自救方法。

(四)积极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主动报告安全隐患，主动提出整改建议，自觉抵制和制止各类违反安全法规、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监督与考核

(一)主管安全院领导(安委会主任)负责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二)主管业务院领导负责监督所主管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个人年度述职中

就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相关考核纳入部门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

（三）安全监督部负责监督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监督研究单元负责人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相关考核纳入到研究单元年度安全绩效考核中。

（四）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监督本部门各岗位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相关考核纳入到个人年度考核中。

第十四条 附则

本规定由安全监督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